

英德市公安局

催告书

清公英德（坑咀）催字[2024] 316076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张艳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
432425 ***** 6243单位法定代表人___/___地址及联系方式
/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
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1月28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4年02月
0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清公英德（坑咀）行
罚决字（2024）316417号。

履行方式到英德市工商银行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也可扫描缴
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，需缴纳原决定罚款
壹仟伍佰元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壹仟伍佰元，合计叁仟元
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
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被催告人：
年 月 日

此联交当事人

